

全国“二五”普法统一干部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讲话

蔡 诚 刘忠德 审定

1.01

律出版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 憲法講話

—— 學習和宣傳 ——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

蔡 诚 刘忠德 审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90,000字

1991年5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001—1,000,000

ISBN 7-5036-0885-4/D·701

定价 1.95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组织编写的。由司法部部长蔡诚、中宣部副部长刘忠德审定。司法部副部长郭德治担任主编。人民日报社社长高狄、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滕文生审阅了全部书稿。法学家王叔文对本书的初稿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内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本书编写组

本书编写组

郭德治 马德太 林剑鸣
汪洪毅 张 耕 贾京平
张 晨 刘一杰 韩晓武

主 编

郭 德 治

目 录

第一讲 宪法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1)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
二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的胜利成果	(8)
三 我国现行宪法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的根本法律保障	(12)
四 增强宪法观念,高举宪法旗帜,维护宪法尊 严,保障宪法实施	(19)
第二讲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22)
一 四项基本原则是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22)
二 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25)
三 以宪法为武器,同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	(27)
第三讲 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30)
一 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的国体	(30)
二 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38)
三 选举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重要内容	(43)
四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45)

第四讲 我国的经济制度、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律制度	
制度	(54)
一 我国的经济制度.....	(54)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0)
三 我国的法律制度.....	(62)
第五讲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6)
一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66)
二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73)
三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82)
第六讲 我国的国家机构	(86)
一 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及职权.....	(86)
二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04)
第七讲 我国的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109)
一 我国的国旗.....	(109)
二 我国的国徽.....	(111)
三 我国的国歌.....	(113)
四 我国的首都.....	(114)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15)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53)

第一讲 宪法是我国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什么是宪法？毛泽东同志曾经讲过：“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新时期的需要制定的，是新时期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是国家法律的一种，就其本质而言，与普通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但是，它又不同于普通法律，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全国人民的根本活动准则，它从根本制度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它的作用是其他任何法律都不能取代的。

（一）宪法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宪法之所以为根本大法,而且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首先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的根本任务、根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等等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最重要、最基本的问题,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最集中、最全面的体现。现行宪法除序言外共有四章。序言指明了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且在总结我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的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纲领和今后的根本任务。宪法第一章总纲,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经济制度、文化教育制度、军事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其他方面的根本制度和原则。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确认了我国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规定了公民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基本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规定了国家机构的设置、职权及其组织与活动基本原则。第四章规定了国旗、国徽和首都。所有这些,都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问题。而普通法律只规定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问题,如婚姻法只规定有关婚姻家庭的问题,刑法只规定犯罪和刑罚的问题等等。因此,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其次,宪法所处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它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还体现在它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上。宪法

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所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不仅是以宪法为依据制定的，而且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凡是同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都是无效的。对此，宪法第五条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截止到 1990 年底，我国已有近百部法律，这些法律的制定都是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精神和原则进行的。例如，我国已颁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近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等法律都明确规定：本法“以宪法为依据”。还有一些法律虽然没有写明，但都是严格依据宪法的精神和原则制定的。宪法的有些规定还被作为重要原则直接规定在有关法律中。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些也必须以宪法为依据。所以，把宪法称为“母法”，把其他法律称为“子法”，形象地说明了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关系。

由于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规定的都是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重大问题，是其他法律的依据，必须相对稳定，因此，现行宪法对宪法的修改程序作了比较严格的规定。宪法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遇到宪

法解释问题。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才有权解释宪法。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保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同时也说明了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及其最高法律效力。

(二)宪法是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大法,是全国人民的根本活动准则

关于这一点,我国宪法有明确规定。宪法序言指出: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上面讲的各政党,当然包括共产党。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十二大报告也强调指出:“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我们党是执政党,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我们党的正确主张和政策,都已经体现在宪法的各项规定中。因此,一切党组织和所有党员,都应该高度自觉地遵守宪法,把宪法作为自己活动的根本准则,不能把遵守宪法和执行党的政策对立起来,绝没有超越宪法的特权。宪法的权威关系到国家政治的稳定,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绝不容许对宪法有任何违背。

宪法是全国人民的根本行动准则,这一点十分重要。

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在思想上充分认识这个问题,在行动上坚决把宪法作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三)宪法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是亿万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历史性选择。国家的根本任务就是集中力量组织全体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国家建设成为富裕、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现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体、政体、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设置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等一系列涉及国家生活的根本问题上,正确反映了我国的这一客观事实,因而起到了从根本制度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作用。

首先,宪法确认了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体。国体,即国家的性质,决定着国家的发展方向。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在完成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任务,主要就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因此,宪法开宗明义在总纲第一条就规定了我国的国体,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根本法律保障。

其次,宪法确认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确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也就是我国的政体。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宪法在这一条中还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国家经受各种风浪,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可靠保障。

第三,宪法确认了我国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军事、民族区域自治、计划生育等各方面的根本制度。这些制度的确立,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对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四,宪法确认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了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同时又要求公民履行相应的义务。宪法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实际上是总纲关于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一方面,宪法的这些规定反映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另一方面,这些规定的贯彻执行,又必将有力地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五,宪法规定了我国的国家机构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现行宪法对国家机构及其组织与活动原则的规定,都是从政治上和组织上保证全体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使国家机关能够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以及使各个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顺利地完成任务等方面考虑的。这些规定,特别是这些规定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落实,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单我国如此,在世界各国都具有普遍性。自从资产阶级革命以后,就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尽管各国的宪法在名称和形式上有所不同,有的是成文宪法,有的是不成文宪法,但都是规定各国的根本制度的,都是各国的立国之本,而且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例如,美国 1787 年制定的第一部宪法,虽然相当简单,但却肯定了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政体,肯定了实行联邦制和“三权分立”的原则,肯定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又如,日本 1946 年宪法规定:“本宪法为国家最高法规,凡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法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法国 1958 年宪法也规定:“被宣告违反宪法的规定,不得予以公布,亦不得施行。”

二 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

(一)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表现

任何法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由于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关于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的规定,因此,它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也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表现,是阶级斗争的总结。正如恩格斯所说:宪法是“由胜利了的阶级在获胜以后建立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页)列宁则更一针见血地指出:“宪法的实质在于:国家的一切基本法律和关于选举代议机关的选举权以及代议机关的权限等等的法律,都表现了阶级斗争中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列宁全集》第15卷,第309页)

宪法作为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根本表现,首先在于它反映了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即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关系。由于宪法是掌握了政权的统治阶级制定的,它必然集中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规定有利于统治阶级进行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资产阶级宪法反映了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进行专政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与此相反,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则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阶级、反动势力、反动分子的专政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其次,由

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也常常引起宪法具体内容的变化。宪法是随着国内阶级斗争的形势发展变化而变化的。例如,法国从 1789 年到 1870 年这 80 多年的时间里,由于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不断变化,先后颁布了八部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也是如此,如苏联从 1918 年到 1936 年的十八年间,也先后颁布了三部宪法,它们反映了苏联国内各个时期的阶级状况。

(二)我国宪法是人民革命斗争的产物,确认了我国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成果

我国宪法同样是阶级斗争产物,是对中国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法律确认。

在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制定出来以前,起临时宪法作用的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下简称《共同纲领》),这是 1949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当时,人民解放军正以破竹之势横扫国民党反动势力,革命即将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为了巩固和发展民主革命的胜利成果,迎接即将诞生的新中国,制定一部宪法势在必行。但是,由于当时全国还没有完全解放,社会秩序还不够安定,各项社会改革尚未开始进行,医治多年来的战争创伤和恢复经济尚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立即召开全国的人民代表大会来制定国家的根本大法,条件尚不具备。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共产党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人民解放军、各地区、各民族以及海外华侨等各方面的代表,于 1949 年 9

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并通过了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共同纲领》是在中国人民打败了蒋家王朝，推翻了三座大山之后，我国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的产物。它确认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宣告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黑暗统治的结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规定了新中国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政权机关的组织形式和军事制度以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在当时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1954年9月20日颁布的。它是我国人民打败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推翻了三座大山之后，又胜利地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产物；它是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经验总结，也是建国初期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总结。这部宪法确认了我国的国家制度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确认了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认了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在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内部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制度；规定了我国多种经济并存、优先发展国营经济，以保证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规定了我国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总任务、总目标；规定了我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等等。这是一部很好的社会主义类型宪法。